

昨天

苏虎棠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

昨天

苏虎棠 著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

昨 天
苏虎棠 著

责任编辑 李福建

责任校对 黄大钊

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南宁桂海印刷厂印刷

开本 870×1150 1/32 印张 6.5 字数 165 千字

版次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13.00 元

顾问：

严 秋 陈 生 唐上泽

刘随贤 禰寿泉

作者简介



苏虎棠，广西防城港市人，一九五九年一月四日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九六二年六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一九六六年毕业于长沙工程兵学院，一九六七年文化大革命中复员回乡。曾做过通信兵、电话兵、文书、副班长、班长、排长、学员、

政治干事、盐场工区主任、县文化馆副馆长、县文化局副局长、局长、文联主席、市文联副主席；是广西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曲艺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的会员；在省级以上报刊杂志上发表过诗歌、小说、散文、报告文学、歌词、戏剧、曲艺等多种形式的文艺作品；乐于与文友合作著书，已出版的著作有长诗集《海债》、《珍珠镜》，叙事诗集《情花爱果》，抒情诗集《野果》、《试金石》、《活化石》、《殉君花》等；本集纪实文学《昨天》是他在工作之余花五年多时间深入采访，在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基本真实的前提下写成的。

序

十万大山，是个美丽富饶的地方。这里有闻名世界的花族皇后——金茶花，有名扬四海的优质珍珠——南珠，还有漫山飘香的玉桂八角，溪流清沏透明，林木四季如春。

十万大山，又是个具有光荣传统的地方。孙中山曾在防城举行过反清武装起义，我党也在此地领导过“那良抗日武装起义”和为推翻国民党统治的“三、光、企”武装起义。

在建立十万大山游击根据地的革命斗争中，粤桂边纵队和这里的人民群众作出了巨大的牺牲和卓越的贡献。我们千秋万代都不会忘记他们的丰功伟绩！

为了弘扬前辈的革命精神，一九九三年，区委便指令我区文联主席苏虎棠同志写一部反映十万大山革命斗争的纪实文学，以激励后人。

在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的热情支持下，在有关老游击队员的鼓励和配合下，在区党史办及有关文友的协助下，经五年时间的努力，这部书的第一集已经完成，这只不过是千千万万可歌可泣故事的一鳞半爪。这些远去的故事并不遥远，读了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

让我们从书中找到某些启发，进一步学好邓小平理论，增强开放、开发、开拓意识，把家乡建设得像金茶花和南珠一样光彩夺目！

中共防城港市防城区区委书记王正

一九九八年冬

目 录

天琴悠悠	1 - 46
金 镜	47 - 74
试金石	75 - 85
侠骨丹心	86 - 101
黄家三姐妹	102 - 128
山 哨	129 - 152
山风海涛	153 - 179
观音岩	180 - 199

天琴悠悠

卖炒花生的小姑娘

一九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农历六月二十一日），十万大山电闪雷鸣，风雨交加。

这一夜，黑沉沉的。就在这个电闪雷鸣，风雨交加，黑沉沉的夜里，郑翠兰出生于广西（原广东省）防城县那良镇那良江旁的径口村。这是一个三十多户人家的小村，翠竹夹村，风景优美，村对岸是越南。那良江从村前流过，汇入中越界河——北仑河，流向白浪滔滔的北部湾。

郑翠兰的父亲郑拟荣，又名郑辉，一个刚烈倔强的汉子。母亲姓彭，人称彭姐，长得漂亮又善良。郑拟荣是佃农，家很穷，只住一间破茅寮。郑翠兰来到人世，做父母的本应高兴才是，但郑拟荣高兴不起来，反倒愁容满面，因又添了一张吃饭的口！他一咬牙将婴儿丢进一只大木脚盆，不想把她再抱起来——他想狠心溺死她。

小婴哇哇的哭声，撕裂了母亲的心，彭姐不忍心看亲生骨肉溺水挣扎惨况，又不敢逆夫所为，只闭上眼睛直流泪。过了一会，不是哭声越来越小，反而哭声越来越大——她没有被溺死。木脚盆破烂渗漏，水流干了，待郑拟荣再加水时，彭姐猛爬起身，抢抱溺婴，瞪大眼睛看了又看，伸出嘴来亲了又亲，母女将要生死离别，多么令人心碎。

郑翠兰的眼睛小一点就像龙眼核，大一点就像荔枝核，她眼睛长得不大也不小；她的眉毛稀一点就像梳，密一点就像蓖，她眉毛长得不稀也不密；她的鼻子削一点就像竹筒子，扁一点就像蝉儿儿，她的鼻子长得不削也不扁；她的耳朵厚一点就像兔耳，薄一点，就像猫耳，她的耳朵长得不厚也不薄；她的口儿阔一点就像青蛙口，窄一点就像鲤鱼口，她的口儿长得不阔也不窄；她的脸蛋圆一点就像琵琶果，长一点就像甘榄果，她的脸长得不圆也不长……彭姐越看越觉得这婴儿各点都长得很相配，那儿都不

宜添减，比她这个漂亮的母亲还漂亮。她紧抱着婴儿再也不舍放手，就是割自己肉喂她也要将她喂养大，便不顾丈夫的嘟囔，把干瘪的奶头塞进她的小嘴……

苦难的郑翠兰啊，就生在这样苦难的年代这样苦难的家。

一九二九年天大旱，翠竹抽籽全枯死了，那良江被旱成了小溪。水稻、苞谷、瓜果失收，郑翠兰家唯一的一头牛被地主拉去顶租。郑拟荣气得乱向那良江扔石头，击起水花飞溅以解心之恨闷，被迫改名郑辉，流浪到东兴、防城、钦州一带打杂工，那时翠兰三岁，父亲成了家庭的第一个流浪汉。

一九三〇年春，无牛无法耕种，被迫退佃。祖父郑庭球带着全家大小，跑过越南谋生，一路流浪到左堆，租田耕度日。父亲在国内流浪，祖父却从国内流浪到国外，成了跨国的流浪汉。

一九三四年冬，郑家辛苦劳累有所收获，正想松一松裤腰带把肚子填饱一些的时候，却不料田主见彭姐长得标致，想“揩油”。郑庭球忍不过，气冲冲地揍了他一顿。田主不但退了郑家的佃，还用钱收买土匪，洗劫郑家，杀翠兰祖父郑庭球，伯父郑拟台，叔父郑李寿等全部成年男人。郑翠兰爬在亲人们身上痛哭，血染了她一身。那年她八岁了，开始懂得人间的爱与恨了。

在越南是无法生活下去了，祖母巫氏只好带着劫后余生的儿媳孙儿们，一路讨乞回径口村。家中那间茅寮屋早崩塌了，只残存几堆凌乱霉腐的茅草。巫氏无法，只好含泪宣布家庭散伙，由儿媳们各自带着儿女们自谋生路……郑翠兰又一次哭别祖母，随母亲流浪到那良街。男人流浪，女人也流浪，祖母流浪，母亲流浪，八岁的郑翠兰也流浪！在那一个黑暗的社会，流浪的家庭又何止郑翠兰一家？！

从此后，母亲替别人织布，日织晚织，也不够糊口。郑翠兰很懂事，每天便到那良街头巷尾卖炒花生，多收三、五文。

每天天蒙蒙亮，郑翠兰便起来炒好花生，放到一个大簸桶里；她头顶簸桶，沿街叫卖：“买炒花生罗，炒花生又香又脆……”那叫卖声又甜又凄凉。也许是她的叫声甜，也许是人们觉得她可怜，也许是她的花生炒得好，都肯买她的炒花生。

烈日下，她没打伞，想打也没钱买，就头顶蔑通当伞。她卖花生不用秤，用小竹筒量，几分钱一筒。她量花生的样子很好看，就是不买花生的，也停下来闻一闻她身上的花生香味，这股香气令人特别舒服。

下雨天，她在装花生的蔑通上盖一顶竹笠，一可遮花生不受雨淋，二可使自己不挨淋湿衣服，因淋湿了没衣服换，又要穿她母亲的又阔又长的补丁衣了。

每当她看着别人剥吃花生时，那炒花生的香气诱惑得她直流口水，真想也剥几颗尝一尝解解馋。但她一想到这是糊口的花生时，忍住了，只用手抹净流出的口水，又叫卖着串街跑巷：“买炒花生罗，炒花生又香又脆……”

她卖花生卖久了，人们都惯叫她“花生兰”，又因她到那里便把炒花生的香味带到那里，有人又叫她“香兰”。有些人一天若见不到她娇小的身影，一天听不到她甜甜的叫卖声，总觉得像那良街少了什么似的。

一九四〇年夏天，流浪到钦州一家盐庄做杂工的郑辉回那良接翠兰母女与小弟弟去钦州街租半间破旧铺子栖身。母亲照样替人家织布，郑翠兰一边在钦州小学读书，一边照样卖她的炒花生。钦州街又多了个卖炒花生的小姑娘、又多了一声声带香甜的叫卖声：“买炒花生罗，炒花生又香又脆……”

这卖炒花生的小姑娘，真令人不敢相信，但又不得不相信，她小学毕业后居然以优异成绩考入钦州师范初师班。

上初师的郑翠兰，读书很用功，特别喜欢读“禁书”。同校堂表姐沈鸿慧（又名沈鸿伟）他们偷偷传阅的《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纲》、《大众哲学》、《新华日报》、《八月乡村》、《被开垦的处女地》等她都读过，并在室中床底下挖了个藏禁书的洞，许多“禁书”经她手一本本地藏进这个洞里，又一本本地经她手从洞中传出去……进步学生称这个洞为“翠兰洞”。她也很喜欢这个洞，叫它“光明洞”……

一九四四年五月，就在这个“光明洞”前，钦师党支部书记钟喜汉（钟古）介绍郑翠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母亲替人织布，翠兰常常去送饭。那唧唧复唧唧的织布机声很动听，

她很爱听，就像她母亲甜甜地呼唤她这个女儿的声音一样，因而她就很爱读宋朝郭茂倩编人《乐府诗集》中的一首北朝民歌《木兰诗》

唧唧复唧唧，
木兰当户织。
不闻机杼声，
惟闻女叹息。
问女何所思，
问女何所忆。
女亦无所思，
女亦无所忆。
昨夜见军帖，
可汗大点兵，
军书十二卷，
卷卷有爷名。
阿爷无大儿，
木兰无长兄，
愿为市鞍马，
从此替爷征。
东市买骏马，
西市买鞍鞯，
南市买辔头，
北市买长鞭。
旦辞爷娘去，
暮宿黄河边，
不闻爷娘唤女声，
但闻黄河流水鸣溅溅。
旦辞黄河去，
暮至黑山头，
不闻爷娘唤女声，
但闻燕山胡骑鸣啾啾。

万里赴戎机，
关山度若飞，
朔气传金柝，
寒光照铁衣。
将军百战死，
壮士十年归。

归来见天子，
天子坐明堂，
策勋十二转，
赏赐百千强。
可汗问所欲，
木兰不用尚书郎；
愿驰千里足，
送儿还故乡。

爷娘闻女来，
出郭相扶将；
阿姐闻妹来，
当户理红妆；
小弟闻姐来，
磨刀霍霍向猪羊。
开我东阁门，
坐我西阁床，
脱我战时袍，
著我旧时裳，
当窗理云鬓，
对镜贴花黄。
出门看伙伴，

伙伴皆惊忙；
同行十二年，
不知木兰是女郎。
雄兔脚扑朔，
雌兔眼迷离；
双兔傍地走，
安能辨我是雄雌？

这首《木兰诗》，郑翠兰读得粉熟，背得瓜烂。古代有巾帼英雄花木兰，就不能有现代巾帼英雄郑翠兰？她花木兰女扮男装从军，她郑翠兰就不能女扮男装去从军吗？郑翠兰也想给“伙伴”一个同行十二年，不知翠兰是女郎的惊奇！……但现在的军队，都是烧杀抢劫的军队，都是害怕日本侵略军的军队，都是反共反人民的军队。她能参加这样的军队吗？对这样的军队，她感到很失望。要参加，也要参加新四军，八路军那样勇敢地打击日寇为解放穷人的队伍！她相信总有一天，她会走上“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的战斗历程。为此，她把此诗端端正正地抄在她那用牛皮纸做封皮的日记本的扉页上……

一九四五年二月，钦防特派员谢王岗在钦县六虾村听取了中共南路特委部署各县准备于当年春节前后发动武装起义，建立独立自主的抗日武装队伍的指示传达后，着手进行各种准备。决定除保留少数秘密战线的党员外，其余党员和进步骨干深入农村，秘密发动群众，筹备武器、经费，扩建游击小组。

郑翠兰因是那良人，便派她与沈鸿伟一起回那良以北十公里的大勉村小学，以教师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

郑翠兰一到大勉，便与大勉地下活动领导人沈鸿周（沈鸿伟的胞兄）一起，组织“姐妹会”“兄弟会”“同心会”，成立游击小组。不到一个月，便组织起一支六十多人的抗日自卫队。郑翠兰为工作需要，改名彭伟。人们见她长得很像她母亲，便亲切地叫她“彭姐”。她也为时时不忘母亲的养育之恩，一听叫声便像母亲伴随身旁一样，也就爽口应呼，她相信自己不会给母亲抹污的。

三月，钦州的小董武装起义因准备不足而失败。彭姐从钦州赶来大勉

看望翠兰，心惊胆战地告诉她：小董起义队伍被打散，日伪捉了十一个起义人员，押回钦州牛圩坡打靶（即枪毙），每个人都挨打四、五枪，一山坡都被血染红了，真惨烈呀。这些被打靶的人都是二十岁左右的后生仔，打靶前高声呼喊：“打倒日寇！打倒国民党！”，悲壮呀，叫翠兰多加小心。

翠兰听了，很是伤心，很是悲愤。她理解母亲担心女儿安危的情感。便抱着母亲安慰她：“妈，不要害怕。敌人杀我们，就想把我们杀怕，好像老虎咬绵羊一样把绵羊咬怕，好一个个贴贴服服的让他们挑肥拣瘦的吃掉。我们不能做胆小的羊羔，我们要做让老虎发抖的狮子！妈，你希望女儿是绵羊呢还是希望女儿是狮子呢？”

母亲用颤抖的手抚摸着女儿的脸，颤抖地点着头：“妈理解，妈理解。”

郑翠兰也温柔地抚摸着母亲那日夜织布的手，说得很是母女情深：“妈理解女儿，女儿高兴。妈，在织布机前，你不是常叫女儿背《木兰诗》给你听吗？唧唧复唧唧，唧唧复唧唧……古代花木兰有胆量为国从军，难道今日郑翠兰连古代花木兰也不如吗？翠兰什么都像妈，就是有一点与妈不同：兔子胆的妈生了个狮子胆的女……。”

正好沈鸿周有事来找翠兰，问候她母亲之后说：“彭姐，难道你要翠兰一辈子卖炒花生吗？”

女儿长大，十九岁了。她该走她自己认定的路，做妈还能拦得住她么？女儿身，男儿志，她做母亲的难道还不清楚？想当初，翠兰读钦师时参加演出大型抗日话剧《长夜行》，在钦州大戏院被反动分子向舞台投掷手榴弹威吓，她没有害怕；照常演出！想当初，国民党在钦师强迫学生集体参加反动的三青团，她带头抵制不加入。警察局扬言拘捕她，她也敢嗤之以鼻。她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她做母亲的还能再说些什么呢？一辈子人毕竟是不同一辈子人啊。彭姐担心地来，落心地走了。这位流浪的母亲毕竟是位深明大义的母亲。

姐妹从军

一九四五年六月十二日，离端午节还有两天。五月初五端午节是我国

伟大爱国诗人屈原抱愤投江的纪念日。这一天，有江河的大村庄圩镇，民间一般都举行划龙舟竞赛。但这个兵荒马乱的年代，谁还有这个雅兴？不过，五月初三那一夜，在中越边界修尧村附近的北仑河葫芦潭江中心的小石山旁的一只拉滩船上，有人以另一种形式对屈原进行纪念。

这拉滩船仓中挂一盏微弱的小煤油灯，灯下围坐着谢王岗、宋森、沈鸿周、陈汉东、沈耀勋、严端侨、巫摩白七个地下工作者，他们在密商那良抗日武装起义的行动计划。

会议由钦防特派员谢王岗主持，通过了巫摩白起草的《抗日宣言》，决定起义队伍名称为“钦防华侨抗日游击大队”，拟定了领导成员名单：大队长为沈鸿周，副大队长沈耀初，参谋长兼党代表陈汉东，政治部主任巫摩白，下分二个中队和一个政工队。第一中队六十多人，黄德权为中队长，沈耀勋为指导员；第二中队六十多人，罗迈为中队长，严端侨为指导员；还有那良中学二、三十人组成的政工队，巫摩白兼任政工队长，郑翠兰为副队长（实际负责）。定于农历五月初五起义人马全部到越南马头山下屯吉村集中，然后誓师开往越南海宁省塘花一带、与越南抗日游击队一起，并肩携手开展抗日武装斗争。会议时间很短，待那良国民党军队闻讯赶来时，谢王岗他们已安全转移，只有拉滩船上的那盏灯还在像萤火虫似的在黑夜中一闪一闪地发亮。气得一国民党军官将灯砸烂在山脚下，谁知灯烂油飞溅，燃起了场大山火。要不是那些“牛骨兵”逃得快，差点就被山火像烧山猪一样烧死在山火里。

六月十四日（农历五月初五端午节），各队人马相继来到修尧村，小鬼沈奕钜用渡船来回摆渡将他们按时送到屯吉村。最引人注目的是郑翠兰（彭伟）、张秀（严秀章）、何英（沈月英）、沈淑英等十多个女扮男妆的政工队员。

严端侨走到背个包袱的郑翠兰跟前，笑笑说：“古有花木兰，今有郑翠兰。‘彭姐’，差点认不出了。”

郑翠兰很高兴，他知严端侨是防城中学高中生，便用《木兰诗》最后四句回答他：“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

沈鸿周说：“古时候军队不允许有女兵，木兰才迫得这样做。我们游

击队男女平等，就不需女扮男妆了。我们男人堂堂正正地做我们男人的工作，你们女人大大方方地做你们女人的工作。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你们女人比我们男人更有吸引力，事半功倍！”

郑翠兰甜甜地应了声：“谢——大队长。”一弯手把帽子脱下，露出剪了的秀发，连扎胸的布带也松解下来，挥手对众姐妹说：“姐妹们，从今天起，我们开始享受与男人平等的权利了，呜啦！”

众姐妹不懂‘呜啦’是胜利或万岁的代名词，也欢欢乐乐地糊糊涂涂地一股劲儿跟喊‘呜啦’。

起义队伍严肃气氛一下就给这些小姑娘们变为无限的轻松，男人们也胡乱地跟着举枪喊呜啦，像打了胜仗把红旗插上敌人阵地那样激昂。

张秀情不自禁地赞了一句：“翠兰，你真是天生的鼓动家——呼百应！”

“秀章，你舍家为起义的精神，将名垂千秋，永载史册！”郑翠兰对张秀给她的赞美真觉得有点羞愧，看着这一百五十多人起义队伍肩上扛的枪，身上穿的衣，吃饭用的钱……谁个能忘记她张秀呢？谁不对这位华侨的大家闺秀五体折服呢？除非他是木头人，有耳听不见；除非他是石头人，有眼看不见；除非他是狼心狗肺，忘恩负义——

起义前一个月，严端侨到大勉找沈鸿周、项世秀商量筹款购买枪支弹药准备起义事。项世秀猛地想起那良中学的同学严秀章（张秀），家庭富有，假若她肯参加赞助革命，起义所需经费，不解决全部也解决大部。她家在越南广宁省下居镇，开有数家商店和一个纺织厂，是个比较富有的华侨家庭。因时局动荡，他父亲把大批棉纱、毛线、布匹、商品运回那良，通过好友严三记存放在那良不远的汉城严端侨姐夫家。若能取出这批货物作经费，无疑是雪中送炭，骏马装鞍。

张秀虽出身大家闺秀，但她待人大方，思想进步，倾向革命。她曾偷读过郑翠兰给她的“禁书”，她曾听过项世秀讲过共产党的宗旨，她曾听过严端侨讲过要组织抗日游击队。敌人也曾对她进行过试探，但她守口如瓶，只字不露，证明她是靠得住的，起码同情革命。

经分析，认为张秀参加革命可能性较大。年青人，火气足，劲头高，说干就干。严端侨、罗迈、严端攸、林高几个人昨天说定，今天就走。走

前，郑翠兰也想去，由于忙于筹备政工队事，抽不开身，只抄了《木兰诗》给严端侨带给张秀。诗背后用重笔圈圈加了两句：今生不做木兰女，来世想做恐亦难！

严端侨四人乘拉滩，渡北仑河，爬马头山，过马喊渡到下居郊外一片甘蔗林中，其间有座看蔗棚，四人便到看蔗棚商量具体做法。严端侨叫林高与端攸到张家找张秀谈，他与罗迈今晚住下居小旅店，明天中午在看蔗棚相会。

事情很顺利，张秀看了翠兰的《木兰诗》，听林高、端攸说明来意，挺爽快，答应设法将这批财产无保留地献给革命，还带其表妹冼雪英一起出来参加起义。端攸快速以张秀父亲的名誉和口气写了一封给严三记的信，由林高抄正，张秀偷来其父私章盖上，便假称与这些同学上街玩瞒过家人，准时到达看蔗棚相会。路人见他们四男二女在甘蔗地里隐隐秘密的，以为是“打野鸡”的，都想偷看刺激一下过瘾。开头三、五个，后慢慢的多了起来，麻烦了，有人一盘向就要露马脚的，因他们身上有枪。搁出去了！严端侨急中生智，拔出原先藏在身上的手枪，装成大帽公绑架张秀、冼雪英的样子。不说这些找“刺激”的平民百姓，就是官兵也怕“大帽公”（土匪），便一下都夹着屁股溜走了，他们才得脱身。

张秀他们急急翻过马头山，速速摸过北仑河，到修尧村沈耀勋家住宿了一夜。怕夜长梦多，第二天张秀即到那良严三记家，把冒名信交给严三记，说货寄存在汉城不安全，怕贼人抢，需转移别处。严三记见张父印章，又见其女儿亲来，不再问青红皂白，同意张秀自行处理。张秀即带严三记手笔，由严端攸带到汉城姐夫处取货。严端侨即派罗迈去通知大勉沈鸿周、项世秀派十多二十农民推车来到汉城运货回大勉。后这批货销售后得西贡币一万元左右。那时候一万元西贡币，是个相当吓人的大数目。

张秀献出这批货后，参加起义的华侨林振辉跟着又卖了一处田产，又筹集了一大笔钱。用这两笔款购得机枪两挺，长短枪十多二十支，子弹手榴弹一大批，余下四千元西贡币作其它费用，为那良起义的成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林中没有不飞的鸟，海中没有不游的鱼，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张秀舍家携表妹冼雪英参加抗日游击队的事很快便传了出来。其父即从下居追